

臺灣省臺南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卷之三

台灣省臺南市第十一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背面）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臺南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

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櫄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指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2)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廩，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顏色：	<input type="radio"/>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而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團、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乾淨選舉在府城

電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傳真：○六一四一二六一八

電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傳真：○六一二四一二二六一八

六

一四九七